



香港觀鳥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Limited

認可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f Public Character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4 樓  
Address: 14/F., Ruby Commercial Building, 48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377 4387 傳真 Fax. No.: 2314 3687 電郵 E-mail: hkbws@hkbws.org.hk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城鄉規劃處

電郵：gdcdup@126.com

香港規劃署

電郵：sppd@pland.gov.hk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電郵：info@dssopt.gov.mo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編制組

電郵：prdbay@126.com

**香港觀鳥會對《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意見**

香港觀鳥會（下稱「本會」）歡迎《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下稱《計劃》）提出的目標和方向，本會認為完善的跨政府合作有助改善現時粵港澳三地面對的環境及生態保育問題。編制組及各地官員分別在公眾諮詢稿及多個公眾論壇上強調保護自然生態的重要性，令人感到鼓舞。可是，本會對《灣區計劃》的一些內容仍然抱存不少疑慮，因此希望藉此表達以下意見及建議：

**1. 跨境合作問題**

香港社會上有意見表示擔憂《計劃》會否與「一國兩制」原則有所抵觸，負責單位強調三地須各自獨立制定及落實政策，《計劃》只作為一個參考。另外，香港規劃署亦表明三地沒有權力影響鄰地政府的政策。在既有的政治背景下，《計劃》對三地的政策影響力成疑，特別是環境保護的範疇上沒有足夠影響力。現時《計劃》只是由三地政府各地各自搬出自己的各項規劃方案，甚至有意見指香港只是單方面受到內地政策影響，這與《計劃》提倡的「粵港澳緊密合作」<sup>1</sup>仍有一段距離。

---

<sup>1</sup> 《灣區計劃》公眾諮詢稿第 4 頁

本會曾在公眾論壇上提出以下問題：「深圳方面多項大型基建對后海灣濕地有巨大影響，香港卻沒有權力影響內地的政策，這片國際重要濕地怎能受到保護？」而本會得到的答覆是「各地會加強溝通合作但沒有權力影響對方」，究竟如可「加強溝通合作」而「不會互相影響」，令人感到十分疑惑及擔憂。

本會認為在《計劃》下，各地在規劃上應存有更大彈性，可是現時的計劃內容透明度嚴重不足，負責單位應重新審視《計劃》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運作問題，加強規劃及「合作」的透明度，解決公眾的憂慮，特別是跨境環境生態保育問題上的處理方法應該有實質機制處理。負責單位亦應澄清「合作」的定義與實際實行詳情。

## 2. 生態多樣性保護與建設

本會強調一些大型基建與生物多樣性是不可並存的，潛在的例子包括：1. 深圳前海大型發展會嚴重影響后海灣的水文及沉積；2. 鐵道與高速公路的建設會破壞現有的農地與林木。《計劃》一方面提倡保護沿岸濕地及加強各地生態系統的連接，一方面卻提出多項有可能破壞環境的基礎建設，包括加強交通網絡及建設新市鎮，這些互相矛盾的計劃令人感到十分困惑。

本會發現在公眾匯報稿中仍存有深圳連接珠海淇澳島的跨海大橋，但淇澳島紅樹林作為省級自然保護區，附近絕不適合大型基建，《計劃》卻容許如此大型基建穿過重要的濕地保護區，令人懷疑《計劃》編制組或內地規劃部門根本並不重視保護既有沿海濕地，或認為基礎建設重要性凌駕在生態環境以上，這種態度完全不能接受。在規劃如「綠網、藍網」等行動前，加強保護既有生物多樣性熱點更為重要，《計劃》諮詢稿亦指出現時這些生態熱點受到不同程度的壓力<sup>2</sup>，可惜《計劃》並沒有建議讓保護生態敏感地點免受發展破壞。本會希望《計劃》將一些有可能影響生態敏感地點的計劃剔除，重新審視建設的必要性或提出可行替代方案。

## 3. 「綠網」和「藍網」的建設

本會非常支持將珠三角郊野聯繫，提供生態走廊予野生生物，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生物多樣性。香港的高山草地是大草鶯在世界上最重要生境<sup>3</sup>，其中紅花嶺與梧桐山以至南中國山丘地區的聯繫，對保育大草鶯這種雀鳥非常關鍵。不過在建設「綠網」前，更重要是保存既有的生態走廊，包括農地等的綠化環境應先受到保護。

<sup>2</sup>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公眾諮詢稿第4頁

<sup>3</sup> 香港觀鳥會新聞稿 2010年10月7日 “困擾香港鳥類學者三十年的雀鳥謎團終於破解：「大草鶯」—香港的草地是這個新鳥種的重要棲息地”  
<http://www.hkbws.org.hk/BBS/viewthread.php?tid=12182>

諮詢文件的「綠網」建設除了提供生態走廊外，還建議提供道路予市民「完善娛樂遊憩、運動健身等設施和場所」<sup>4</sup>，本會擔心一些生態敏感的地方，因為「綠道、綠網」建設改善了其可達性，引來過量的人流，對自然生態造成騷擾。更甚的是道路建設會引來其他環境破壞的行為，包括非法堆填及破壞植被等，單是在香港境內已有不少例子<sup>5</sup>。本會建議有關「綠網」建設應以生態保育為先決目的，嚴格限制康樂活動，並避開所有高生態價值的敏感地區。

同樣地，「藍網」的建設亦應優先保護生態敏感地點及其附近環境，如沿岸濕地及紅樹林，修復濕地時亦應選用原生物種，以免外來品種影響生態。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著重景觀與康樂功能多於環境保育，與《計劃》保護生態多樣性的大前題並不相符。

#### 4. 整體規劃

《計劃》涵蓋的範圍非常廣闊，而亦包括多項影響區內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政策，本會認為在規劃各項建設前應先有全面的生態基線調查，以提供資料協助找出未有受保護的高生態價值地點<sup>6</sup>、促進「綠網」的設計及保護這些地點免受各項私人及建設破壞，同時監測《計劃》對自然生態保育的成效，以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要求<sup>7</sup>。內地相關部門亦應根據中國參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承諾，確保《計劃》符合有關公約要求，及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國家行動計劃的建議改善其環境生態保護行動。

《計劃》提出達至「城市客廳」<sup>8</sup>及「暢通區域」<sup>9</sup>等的目標，涉及的多項大型基建對環境有潛在影響，本會在上文已經提出相關的意見，希望各地在規劃時應詳細考慮這些基建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提出替代方案，以「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規劃建設，並須完善各地的環境評估政策，以免大型建設造成嚴重跨境生態影響。

另外，《計劃》的顧問團體亦缺乏生態學者，本會建議邀請香港的生態學專家參與策劃，令相關知識得以充分利用，增加相關研究工作的效率及令《計劃》更為完善。

---

<sup>4</sup>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公眾諮詢稿第 8 頁

<sup>5</sup> WWF-生態環境破壞地圖[http://www.wwf.org.hk/tlw\\_gallery.cfm](http://www.wwf.org.hk/tlw_gallery.cfm)

<sup>6</sup> 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清單」：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nncp/con\\_nncp\\_list/con\\_nncp\\_list.html](http://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nncp/con_nncp_list/con_nncp_list.html)

<sup>7</sup> 可參考思匯政策研究所的研究報告《自然保育：香港的新政策框架》

(<http://cht.civic-exchange.org/wp/110121natureconservation/>)，香港預期在短期內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

<sup>8</sup>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公眾諮詢稿第 11 頁

<sup>9</sup>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公眾諮詢稿第 10 頁

## 5. 公眾諮詢過程

在過往的諮詢過程，負責單位提供予公眾的資料明顯不足，公眾諮詢稿過於簡短，載上的圖片、地圖等亦不夠清晰，網上亦未有提供更多資料或更清晰的地圖，但從公眾諮詢論壇得悉研究人員手上有更詳盡的資料尚未公開，透明度不足以致社會各界對《計劃》有各種憂慮。本會以及其他團體、市民曾多次要求公開更多參考資料，但負責單位表示有關資料為不可公開的工作草案，而《計劃》網站更新的附加資料亦只屬一些舊有資料。本會相信研究人員的工作草案當中仍有更多關於《計劃》的資料可以提供予公眾，而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度亦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本會歡迎香港規劃署舉辦兩場額外公眾論壇，亦派代表參與了各民間團體舉辦的公眾活動，為《計劃》收集意見及增加公眾參與程度。各地政府亦應加強公眾參與，增加公眾對《計劃》的認識及確保將來實行時有廣泛民意基礎。

本會謹此希望《計劃》編制組及各地相關部門詳閱及接納以上意見。



香港觀鳥會自然保育主任

鄭諾銘

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一日